

浙江万里学院文件

浙万院〔2022〕56号

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二级学院院长助理 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万里学院二级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万里学院

2022年6月24日

浙江万里学院二级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着力培养锻炼一支对党忠诚，本领过硬，数量充足，质量优良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，结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充实学院行政管理力量，加大从教学科研一线发现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力度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长助理岗位一般从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优秀年轻同志担任。其岗位职责主要是协助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承担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、行政管理等专项业务管理工作，培养锻炼其管理能力，提升综合素质。

第三条 院长助理岗位属于领导辅助岗位，不是常设岗位，但需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第四条 院长助理的选拔任用管理，坚持促进学院工作推进和培养年轻学术型干部相结合，坚持学术发展与提高管理能力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院长助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。在职教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的学院可设 1 名；在职教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学院可设 2 名。

第六条 选拔条件

除符合《浙江万里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万院党〔2016〕7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有关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；

（二）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第七条 选拔程序及测评人选确定

（一）学院负责院长助理的选聘工作。学院就院长助理岗位职责、人选条件以及选拔程序等情况进行研究，与党委组织部充分沟通后形成工作方案，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按照工作方案遴选初步人选，提交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选。在人选酝酿和选任过程中，要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，着重考虑学科结构、能力结构、年龄结构等因素。

第八条 组织测评

（一）学院党委负责制定测评方案，组织测评；

（二）实行测评预告制。通过一定方式在学院发布测评预告，公布测评对象、测评组成员和测评时间、地点及联系电话等；

（三）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院长助理职务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全面测评拟任人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点测评思想品德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等；

（四）参加谈话测评的范围是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（所）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，教师代表等；

（五）测评组全面、客观地写出测评意见。

第九条 讨论决定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测评意见，提出院长助理初步人选，连同测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党委组织部；

第十条 聘前公示。对拟新聘任的院长助理发布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发文任命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发文聘任。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同新任职的院长助理进行任前谈话，宣布任命决定。

第十二条 院长助理一个聘期二年，最多可任两个聘期。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原聘任的院长助理聘任符合选聘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重新聘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